

## 學童個資、隱私保護須整體性推動及落實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目前全美各地州議會有關學童個資及隱私保護條例草案的建議與日俱增，為希望能搶先表達產業界立場，軟體與資訊產業協會 2 月 24 日所召開的「學校隱私區域」(School Privacy Zone)高峰會中，公佈了該協會的「最佳作法清單」(list of best practices)。

該協會教育政策小組資深主管馬克·史奈德曼表示，這項建議旨在「建立一個互信基礎」，並在同一時間確定未來法案發展不會有「削足適履」的反效果。

但隱私權倡議者表示，該協會的建議只談到膚淺的表面問題。最近以發表關於學區與雲端資訊服務提供商合約缺失研究報告而受矚目的福特漢姆法學院教授喬爾·瑞登伯格則批評，軟體與資訊產業協會建議中缺乏明確條文拒絕使用教育數據作針對性市場行銷，也未包括有關數據應該儲存年限或如何銷毀的指導原則及家長取得和修改自己子女資料相關規範等個資、隱私保護所關注的議題。他同時批評一些州議會提出的法案，認為他們只是處理了冰山一角，而不能根除弊端。

瑞登伯格及他的研究小組發現，「當在與提供雲端資訊服務的私人供應商協議時，這些學校行政系統根本不明白他們在做什麼，因此他們在未通知家長、取得同意前，就擅自使用網路上的服務來儲存學童的機敏個資，並毫無警覺地以學生的隱私權來交換所謂『無需付費』的教學應用程序(no-cost classroom apps)和軟體。」

瑞登伯格，「電子隱私資訊中心」律師卡利·巴恩斯和一些其他與會者列舉了許多仍待相關法律、法規、業界慣例或學區政策來解決並值得持續關注議題的清單，其中包括：使用由不受「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管轄的第三方供應商所收集的「海量數據」、定位數據(location data)、生物識別數據(biometric data)和社交媒體的追蹤；透過學生在學校外部使用數位裝置所產生的詮釋資料數據、及最近不斷增長運用學生透過數位學習教材產生「學習路徑」(learning path)資訊與個人資料檔案數據(student profiles)交叉產生新數據的趨勢。

在此次峰會不是所有的新聞都是負面的。與會教育工作者中，擁

有 21 萬名學生的休斯頓獨立學區總監泰瑞・格瑞爾，目前正率領他的團隊進行資訊化改革。最近才將 1 萬 8 千台筆記型電腦分配到學區內各高中供學生使用。在這過程中，格瑞爾強調，學區必須實事求是，逐步調配分發設備，有系統地評估所有尋求與學區合作的教育科技廠商所提供之隱私保護及成立以教師為主導的科技委員會，檢視任何教師希望在他們教室使用的免費應用程序和軟體。

會中有關建議美國教育部與聯邦貿易委員會合作制定數位安全 (data security) 和被廣泛視為重大威脅學生隱私的教學應用程式 (apps) 相關規範，並給予符合保護學生隱私標準的教育科技廠商「正字標記」的概念也很受歡迎。

譯者：姚君佩

參考資料：103/02/25 教育周刊

